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股份188,971,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35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2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人，代表股份21,61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27,03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21,61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0%。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昊先生、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匡翠思先生、吴日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5,494,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3,55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385%。

是否当选：是

1.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5,989,1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049,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70%。

是否当选：是

1.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5,98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048,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33%。

是否当选：是

1.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5,98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048,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33%。

是否当选：是

1.05 选举吴日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5,988,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048,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33%。

是否当选：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唐龙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郭继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6,446,9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507,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06%。

是否当选：是

2.02 选举周德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6,447,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507,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14%。

是否当选：是

2.03 选举唐龙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6,670,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4,730,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86%。

是否当选：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59,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

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20,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

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5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8,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6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71%；

反对8,20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9%；

弃权3,403,4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2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567%；

反对8,204,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28%；

弃权3,403,4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05%。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8,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龙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至此，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昊先生（董事长）、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匡翠思先生、吴日诚先生

2、独立董事：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唐龙海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陈华先生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结果均为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及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昊	刘旭、周德洪
提名委员会	周德洪	刘昊、郭继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继军	刘昊、周德洪
审计委员会	唐龙海	刘蕾、郭继军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修根先生、赵超峰先生、吴日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超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忠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田新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忠缘	蒋琛
电话	0769-86975555	0769-86975555
传真	0769-86975555	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	ir@aohai.com	ir@aohai.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作出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制度安排与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独立董事延新杰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刘旭先生、匡翠思先生、邓伟先生、阚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中，刘旭先生、匡翠思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新杰先生、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阚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延新杰先生、邓伟先生、阚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简历

1、刘昊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创立公司，长期专注于能源技术领域。2021年8月至今，任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AOHAI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SEAHOPE INC. 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ENERGY ADVANCES PTE. LTD. 董事。现兼任政协第十四届东莞市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江西商会执行会长。曾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东莞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刘昊先生与刘蕾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2.19%的股份。刘昊先生与刘蕾女士为夫妻关系，刘昊先生与刘旭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刘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华先生，男，1983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郭修根先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修根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赵超峰先生，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超峰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吴日诚先生，男，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日诚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何忠缘先生，男，199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21年以来先后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何忠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蒋琛女士，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蒋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田新华先生，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田新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56,700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162,842.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229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2,162,842.91元÷147,796,976股=0.08229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2294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162,842.9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之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4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56,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2,162,842.91元÷147,796,976股=0.08229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2,162,842.91元÷147,796,976股*10股=0.822942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22942元/股。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7.86元/股-0.0822942元/股=47.7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

咨询联系人：陈媛

咨询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电话：0532-8579315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被受理破产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原“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蓝风电”、“债务人”）债权人，获悉兴蓝风电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权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兴蓝风电采购公司产品等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733,384,514.60元，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对兴蓝风电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94,093,233.22元，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届时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435,424.0608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68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2%，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与兴蓝风电签署了《哈电风能欠湘电股份货款还款计划》，其承诺五年内按期归还应付公司的款项，并为公司提供了《留置资产处置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将兴蓝风电的资产及存货等留置给公司、将其对下游风电场客户的应收款项质押给公司，以作为还款计划的担保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协议约定湘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27%股权，为兴蓝风电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的所有欠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25年12月，湘电集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要求，将新能源公司27%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4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质押合同内容，与公司重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2025年12月31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新能源公司27%股权的质押登记），若债务人未按照约定还款计划清偿债务，公司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以质押财产折价优先清偿债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主张债权，同时，积极做好与兴蓝风电及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届时